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0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徐家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家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家詠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數罪併

01 罰之要件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 
02 示之各罪，雖曾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32號判決，定有  
03 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依前開說明，前定之  
04 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惟仍不  
05 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2所判處有期徒刑之  
06 總和2年10月為重，是本院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  
07 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次數、侵害法益、  
08 犯罪時間間隔、罪數等一切情狀，並考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  
09 請所表示之意見（見卷附之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  
10 調查表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吳宜家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徐家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1月。 有期徒刑1年2月。 有期徒刑1年3月。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月。	有期徒刑1年4月。
犯 罪 日 期	民國112年4月27日	112年4月2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（下稱桃園地	桃園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4836號

		檢) 112年度偵字第 2211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93 2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 第1626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4日	113年9月1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93 2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 第162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1月8日	113年10月16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註	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5661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5820號